

參、分析及檢討

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減量推動現況

本縣於民國 95、96 年曾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執行本縣民國 94、95 年之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05 年為本方案核定本訂定之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沿用核定本數據呈現；106-113 年則參考環境部公告最新版本「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計算排放量，以下為本縣歷年行政轄區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表 3、圖 3），作為後續減量之參考。

表3、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部門別	「住商及農 林漁牧能 源」部門	「工業能 源」部門	「運輸能 源」部門	「工業製 程」部門	「農業」 部門	「廢棄 物」部門	總計
94 年	98.2629	128.3331	98.5740	-	2.747	21.326	349.2430
95 年	93.5770	111.0681	82.5360	-	3.94	21.851	312.9720
105 年	105.1537	70.1934	105.1328	0	1.2584	10.7497	292.4882
106 年	83.7836	104.6748	102.9376	0.2898	2.3951	9.7285	303.8095
107 年	81.5766	102.3473	100.5309	0.2898	2.4070	9.5295	296.6811
108 年	77.9288	99.3851	101.8459	0.2898	2.4141	9.4373	291.3010
109 年	80.3364	95.2950	103.3430	0.2898	2.3725	9.8171	291.4539
110 年	82.1379	95.3701	96.2567	0.2898	2.2881	8.6509	284.9935
111 年	81.3128	98.4530	98.7418	0.2898	2.2870	8.5851	289.6695
112 年	81.6113	89.1369	99.5187	0.2898	2.3195	8.2270	281.1033
113 年	79.9835	88.8393	98.8824	0.2898	2.5977	8.1608	278.7535

(單位:萬公噸 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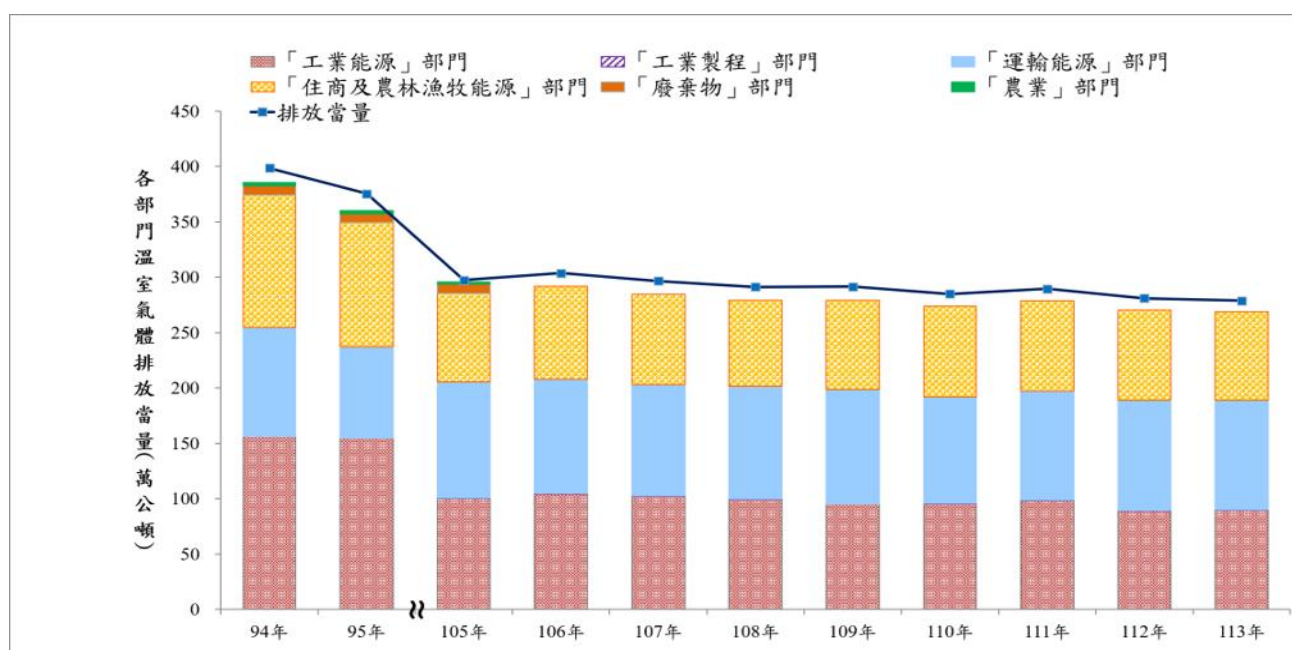


圖 3、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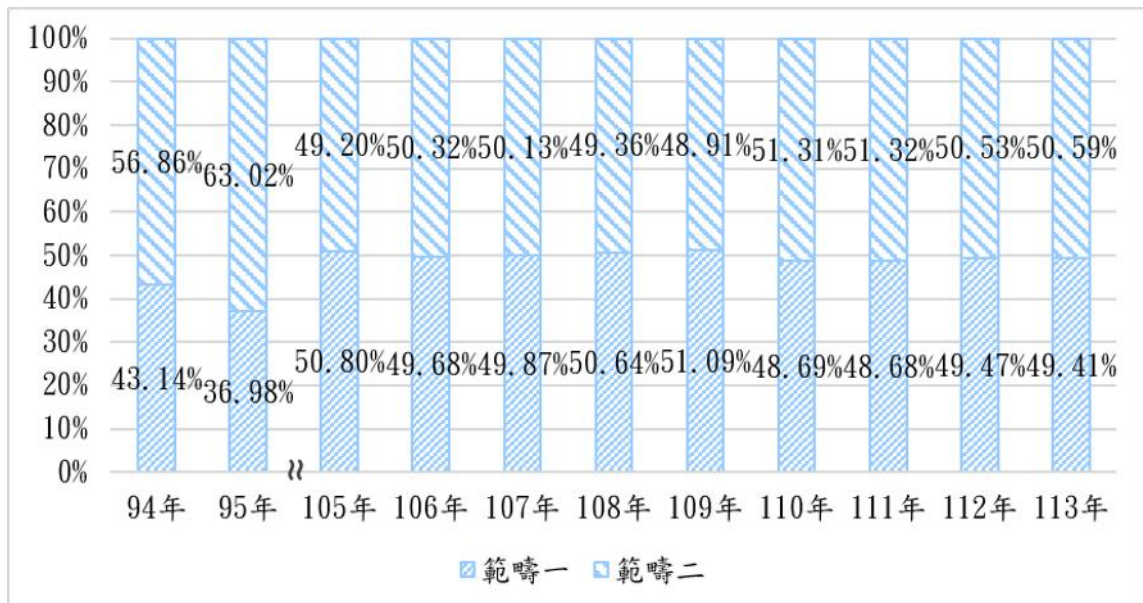


圖 4、南投縣歷年行政轄區範疇別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

二、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目標

本縣二期方案訂定時，係以當時最近期之盤查結果 105 年為基準年，即年排放量 292.4882 萬公噸 CO₂e 之 10%為減量目標，表 4 為 114 年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之減碳量與固碳量，期望透過本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到減量目標。

表4、114年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之減碳量與固碳量

部門	單位	推動策略	減碳量 (公噸 CO ₂ e)	固碳量 (公噸 CO ₂ e)
能源	建設處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10,004.217	—
	建設處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	19,621.588	—
運輸	環保局	淘汰老舊機車	2,543.469	—
	環保局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2,157.600	—
農業	農業處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	—	62.5
	農業處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	—	539.52
環境	環保局	資源回收再利用	102,319.8688	—
總計			136,646.7428	602.020

三、二期減量執行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各項措施之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詳見表 5、110 年至 114 年整體減量執行成效與目標達成率彙整如表 6，整體而言推動策略大多符合進度執行。

在推廣青年宅設置太陽光電，因 114 年初才成立管理委員會，目前設置太陽光電尚未完成媒合。其負責單位亦表示成立完成後將更積極媒合太陽能光電。

而在綠色產業的部分，推動鍋爐燃料轉換相關事宜，經濟部於 105-109 年推動地方鍋爐汰換補助，於 109 年已經汰換超過 92%以上，完成階段性任務，因此後續無相關補助計畫，故地方無公務經費可以持續推動。清潔燃料辦理訪查，則因為前幾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實地訪查，目前已於 114 年完成 10 家次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負責單位預計將新一期方案修正為輔導製造業申請自願減量計畫，方案將不限於燃料或鍋爐之汰換，能夠較為廣泛促使製造業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

在綠色運具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及充電樁設置費用高昂，且南投地形山區多，在能耗上目前電動車技術尚未能因應，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申請意願低落。但在縣府積極推動下，於 114 年底南投客運業者已經申購電動車 3 部，預計於 115 年初試行日月潭風景區接駁路線及埔里暨南大學等路線，從短程接駁開始施行，待後續科技跟上，電動車能有更大動力輸出及續航時，將積極推動較遠程的路線。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及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些微未達標，主要因為淘汰老舊柴油車政策已施行多年，因此大多老舊柴油車皆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柴油老舊車輛之需求數降低。在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的部分，將執行高污染老舊車輛目判通知到檢、路邊攔檢及中部空品區聯合稽查作業等強化柴油車稽查管制，促使無法通過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因為需要反覆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驗車，半強制其執行汰舊換新。

大型柴油車調修的部分亦是由於大多老舊車輛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老舊車輛需求數降低。將透過公共工程及自主管理通知車主自主到檢，經檢測後告知符合補助條件之車主，該車主可透過環境部認證保養廠，執行引擎系統、噴射泵浦與噴油嘴及清除積碳，符合調修補助資格者即可申請

補助。

而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的部分稍微落後，後續在未來若有納入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將加強推動。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已配撥約 453,120 株苗木，因每年度申請人數不一，且部分配撥土地趨於飽和，故些微落後。執行單位表示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於 114 年 8 月正式實施，原期限 20 年改為 6 年，並增加堆疊式獎勵，望能提高民眾造林意願及提升造林面積。原民地區造林將於每年 1-4 月調查是否有想參與獎輔的造林戶，5-9 月進行檢測及抽測作業，10-12 月編造獎勵金檢測及具領清冊，以提高造林面積，並與推動造林輔導結合，能更精準達到目標。另在農業汰換 LED 燈照明部分，推廣面積達 111.61 公頃(達成率 89.3%)，受惠農民 302 人(達成率 75.5%)，主因部分專業農戶面積較大且前期多已換裝完畢，後續將透過放寬申請條件與擴大作物類別持續推廣。

表5、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項次	部門	推動策略	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達成率
2-1	製造	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	經濟部後續無相關補助計畫，因此無繼續執行。新一期方案修正為輔導製造業申請自願減量計畫，方案不限於燃料或鍋爐之汰換，且能較為廣泛促使製造業達到減碳效益。	0%
2-2	製造	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	110-111 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112-113 年無執行相關業務。114 年總計訪查宣導 10 家次。	50%
3-3	運輸	協調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	業者反映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建置智慧充電樁成本高、保養不易，且偏鄉山路部份較不易行駛，業者無意願，仍繼續關注業者提升電動公車性能或推動短程電動公車載運。115 年度初推動 3 部日月潭線及埔里線電動公車。	0%
3-6	運輸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已淘汰 742 輛。些微未達標，主要因為大多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老舊車輛需求數降低。執行高污染老舊車輛目判通知到檢、路邊攔檢及中部空品區聯合稽查作業等強化柴油車稽查管制，促使無法通過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執行汰舊換新。	96%
3-7	運輸	柴油大客貨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已補助 858 輛。些微未達標，主要因為大多老舊車輛已汰換完成，申請汰換老舊車輛需求數降低。透過公共工程及自主管理通知車主自主到檢，經檢測後告知符合補助條件之車主，該車主可透過環境部認證保養廠，執	95%

項次	部門	推動策略	落後原因及檢討精進說明	達成率
			行引擎系統、噴射泵浦與噴油嘴及清除積碳，符合調修補助資格者即可申請補助。	
4-4	住商	推廣青年宅 設置太陽光電	114 年初成立管理委員會，設置太陽光電尚未完成媒合。	80%
5-5	農業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於 114 年 8 月正式實施，原期限 20 年改為 6 年，並增加堆疊式獎勵，望能提高民眾造林意願及提升造林面積。 將於 1-4 月調查是否有想參與獎輔的造林戶，5-9 月進行檢測及抽測作業，10-12 月編造獎勵金檢測及具領清冊，以提高造林面積	64%
5-6	農業	環境綠美化 無償配撥苗木	因每年度申請人數不一，且部分配撥土地趨於飽和，故些微落後。後續將與推動造林輔導結合，能更精準達到目標。	96%
5-7	農業	農業汰換 LED 燈照明	已補助農民 302 人、面積 111.61 公頃。主要因部分專業農戶耕作面積較大，致受惠人數相對集中；且前期主要產區多已完成汰換，後期需求趨緩。後續將研議放寬補助條件與作物類別（如葡萄、花卉等），並加強農會產銷班宣導，提升小農參與率。	人數: 75.5% 面積: 89.3%

表6、110年至114年減量執行達成情形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再生能源	查本項推動策略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政，後續將透過本府相關再生能源或節電計畫之執行，配合推廣有關業者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策略宣導各企業團體。	100%
	1. 110 年預估每年可發 434.7 萬度電，可供 1,240 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 2,212.77 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2. 111 年預估每年可發 982.0334 萬度電，可供 2,803 家庭一年用電量，亦可年減 4,999 公噸二氧化碳排碳量。 3. 本縣綠能屋頂推動目標為 109 年至 113 年累計 9MW，114 年度延續計畫目標 1MW，累計目標容量共計 10MW。故執行目標應為 10MW。	自 110 年持續執行至 114 年。 本府綠能屋頂營運商已完工計 547 處，裝置容量計約 64.33MW。	100%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 376 件，總裝置容量 51,558.817kW (完工發電)，約可年減 32,664 公噸 CO2 排碳量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設備登記已核發同意函 1,046 件，總裝置容量 166,760.937kW (完工發電)。	100%
	本項係由台電公司主政規劃推動策略，後續將結合本府相關節電計畫配合推廣。	受理「併網型」儲能設施僅 5 案。 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公告暫停受理儲能設施申請。	100%
	配合教育部推動於 111 年完成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裝設冷氣設備及其校舍屋頂併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政策，全面盤點本縣轄內尚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校數及各校辦理太陽光電建置之方式，以利後續管控各校依擇定辦理方式(自辦標租、參與綠能屋頂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如期完成建置。	本縣學校校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業分 2 期完成建置： (一)第 1 期：建置校數共計 102 校，全數已於 102 年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 10,029kW。 (二)第 2 期：建置校數共計 103 校(含參加本府綠能屋頂計畫 85 校及學校自行標租 18 校)，全數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併聯發電，總建置容量為 14,020kW。	100%
	推廣青年宅設置太陽光電 屋頂層預估可建置約 150 坪，發電約達 50kW。	本案共出售 45 戶，成屋買賣契約已簽約 27 戶，已於 114 年初成立管理委員會，積極媒合推廣設置太陽光電。	8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110 年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1 台等。 111 年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1 台等。 112~114 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1. 紅泥膠皮袋 2.5m*6.4m*1.25m*4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1m*1.25m*3 座、紅泥膠皮袋 2.5m*10m*1.25m*1 座。 2. 除臭噴霧設備 1 台。 3. 廢水處理設施-攪拌機 1 台 4. 固液分離機 6 台等。 5. 污泥脫水機 3 座。 6. 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 5 台 7. 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 6 場。 8. 高壓清洗機 6 台。 9. 廢水處理曝氣機 5 台 10. 紅泥沼氣袋共 3 場申請 1m*2.5m*1m*1 座、2m*4m*1m*2 座、2.5m*3m*1m*1 座 1.5m*2m*1m*1 座、1.2m*2m*1m*1 座(以上 1 場共 6 座)；3m*3.9m*1m*1 座、3m*6.9m*1m*1 座(以上 1 場共 2 座)；5m*9.5m*1.5m*1 座(以上 1 場 1 座)。 11. 飲用水節水系統 1 場。 12. 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 3 場，共 8 座。 13. 雨廢水分流 6 場	100%
	110 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281m²+525m²=806 m²。 2. 高床豬舍 2 棟，135.5m²+81.87m²=217.37m²。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 座、紅泥膠皮袋 2.5m*20m*1.25m*1 座 +3.25m*7.3m*1.25m*1 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² 1 座+33m² 1 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 污泥脫水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3 台、排泥泵浦 20 組、散氣盤 44 組、鼓風機 3 台等。 111 年	1. 密閉式豬舍 2 棟，281m²+525m²=806m²。 2. 高床豬舍 2 棟，135.5m²+81.87m²=217.37m²。 3. 增加厭氧池 20m*2.5m*3.8m*1 座、紅泥膠皮袋 2.5m*20m*1.25m*1 座+3.25m*7.3m*1.25m*1 座。 4. 增設堆肥舍加蓋 40m² 1 座+33m² 1 座。 5. 其他廢水處理設施-含污泥脫水機 1 台、固液分離機 3 台、排泥泵浦 20 組、散氣盤 44 組、鼓風機 3 台等。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1.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 7 台、鼓風機 4 台、抽污泥馬達 3 台、攪拌器 2 台、散氣盤 32 件等。 2. 紅泥膠皮沼氣袋 5m*20m*1.25m*2 座。 3. 高床豬舍 3 棟。 4. 密閉豬舍 1 棟。 5. 密閉式高床豬舍 1 棟等。 112~114 年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	6.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固液分離機 7 台、鼓風機 4 台、抽污泥馬達 3 台、攪拌器 2 台、散氣盤 32 件等。 7. 紅泥膠皮沼氣袋 5m*20m*1.25m*2 座。 8. 高床豬舍 3 棟。 9. 密閉豬舍 1 棟。 10. 密閉式高床豬舍 1 棟等。 11. 堆肥舍裝設密閉式通風設備 1 間 9.35m×29.6m=276.76 m ² 。 12. 高床畜舍 2 棟 359.94 m ² +391.5m ² =751.44 m ² 。 13. 母豬分娩欄 55 組。 14. 密閉式豬舍 2 棟、高床豬舍 1 棟。 15. 紅泥沼氣袋 5m*9.5m*1.5m*2 座(以上 1 場)、2.5m*8.85m*1m*4 座(以上 1 場)。 16. 曝氣機 2 台。 17. 抽污泥馬達 2 台。 18. 固液分離機 4 台。 19. 污泥脫水機 2 場。 20. 攪拌機 1 台。	
節約能源	於縣內各級學校、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 共節電 135.5 萬度。	共節電 143.6 萬度。	100%
	參與地方能源治理計畫相關規劃共節電 37.7 萬度。	共節電 37.7 萬度。	100%
	提供服務業用戶專業節能輔導及節能稽查輔導等措施共節電 77.6 萬度。	共節電 77.6 萬度。	100%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補助汰換 (T8/T9) 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補助汰換炭燈燈具 982 盞、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共節電 601.8 萬度。	辦理住商部門及機關學校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LED 燈具、炭燈、中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家用冷氣及冰箱汰換補助：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補助汰換(T8/T9)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補助汰換炭燈燈具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982 盞、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 共節電 601.8 萬度。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共查核 137 案。	共查核 464 案	100%
	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 2 場次。	共辦理 8 場次。	100%
	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教育處：持續宣導能源節電與研習。 建設處：後續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策略宣導各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100%
	危老重建計畫核定 3 件，辦理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9 場次。	核定危老重建計畫 10 件。 辦理 9 場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100% 100%
	推廣寺廟使用節能燈具辦理 25 場次。	辦理 58 場次。	100%
	協助 10 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協助 29 校。	100%
	「南投好食民宿」100 家，「環保旅店」74 家。	「南投好食民宿」102 家。	100%
		「環保旅店」74 家。 目前已完成 51 家自願檢視店家(含 2024 年報名)，及新增 7 條淨零遊程。	100%
	建築綠化降溫建置 12 處。	建置 22 處。	100%
排放調查	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 64 家次。	補助農民 302 人。	75.5%
		面積 111.61 公頃。	89.3%
綠色產品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持續宣導汰換時選用節能商品。 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指定能源用戶稽查 558 家及能效標章標示稽查 104 家並針對稽查店家進行宣導節電標章有關工作。 114 年已無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目前以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為主 (每年度之執行措施會不同)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綠色產業	將爭取中央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辦理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事宜。	無，經濟部無相關補助計畫	0%
	清潔燃料 110 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規劃安排實地訪查工作。	110 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暫無辦理訪查，113 年將於 12 月時拜訪廠商推動清潔燃料。114 年上半年已實地訪查宣導工廠使用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5 家次；下半年已實地訪查宣導工廠使用清潔燃料（清潔燃料定義：改用非使用重油如柴油及固體燃料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5 家次，本(114)年 1-12 月總計 10 家次。	50%
綠色運具	本府於 111 年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然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另中央補助法規門檻與限制較高，導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辦。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同意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本府經協調市區公車業者可向中央申辦電動大客車補助，業者反映因電動大客車造價高昂，且建置智慧充電樁成本高且保養不易，另考量本縣市區客運路線尚有偏鄉山路部份較不易行駛，致業者尚無進一步意願申請相關計畫。本府已函請公路總局研議放寬補助規定，經公路總局函復同意於後續年度檢討調整	0%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 138 艘，其中電動船 20 艘、燃油船 118 艘。	目前日月潭載客船舶總計 138 艘，其中電動船 20 艘、燃油船 118 艘。	100%
綠色運輸 (工務處)	購買 9 人座巴士 2 台及 21 人座中型巴士 1 台。	已購買 9 人座巴士 2 台及 21 人座中型巴士 1 台。	100%
	依各鄉鎮需求開辦水里、仁愛、魚池等公所 3 地民行公車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開辦水里、仁愛、魚池 3 地幸福巴士路線並協助轉由公所自行營運，解決偏鄉地區交通需求。	100%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 依地方需求申辦民行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	協助中寮、鹿谷、草屯等公所申辦幸福巴士營運費用補貼以支持地方公共運輸交通。	100%
	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協助南投汽車客運公司辦補貼以支持市區公車延駛進入暨南大學校區，以期減少上、下學尖峰時間進出校區之汽、機車使用。	100%
	協助有需求之鄉鎮透過公運計畫申辦補助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	100%
		智慧候車亭共 14 處 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智慧站牌 6 處。	新增
		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100%
污染減量	淘汰老舊機車 35,417 輛。	已淘汰 47,894 輛老舊機車。	100%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772 輛。	已淘汰 742 輛。	96%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900 輛。	已補助 858 輛。	95%
媒合改善	協助將輔導資源資訊提供給當地商業服務業用戶預估節電效益 7,462,266.6 度。	預估節電效益 7,462,266.6 度。 持續向中央爭取有關計畫補助 辦理 6 場次節能分享會及 2 場次培力課程，強化公民對於能源議題關注。 節能巡迴宣導活動（4 場次），配合中央計畫辦理稽查截至 9 月底指定能源用戶稽查 300 家。	100%
民俗活動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 251 家次、環保金爐 30 座。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 253 家次。	100%
		環保金爐 61 座。	100%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 55 家。	73 家。	100%
環境永續	推廣使用有機與友善環境之國產農業資材耕作面積 4,800 公頃。	4,800 公頃。	100%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預計受理面積 45.64 公頃。	29.04 公頃。	64%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配撥約 470,000 株苗木。	已配撥約 453,120 株苗木。 每年度申請人數不一，且部分配撥土地趨於飽和	96%
	輔導農民，依農作物生產的特性，妥善處理農業剩餘物，導入創新技術調整農業生產、使用及循環的過程，建立有效再利用的田間生態資源循環，並協助農民集中清運，降低隨意棄置、掩埋或露天燃燒而間接造成環境污染等問題，以達成綠色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再生利用之目的。	原定目標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能提出申請，為部分公所考量行政量能及實際當地農民需求，故未提出申請。 持續與地方公所溝通，並於會議中詢問公所實際需求，作為本府修正預算執行之方向，以達實際解決地方公所困境及農民回收需求。	100%
資源循環	稻草再利用調查 20.1 公頃、農會 7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稻草再利用調查 35.16 公頃。	100%
		農會 6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服務破碎面積 12.5 公頃。 媒合企業補助稻草腐化菌 195.79 公頃。	100%

類別	本執行方案至 114 年目標	110 年至 114 年達成情形	達成率
	年資收量達 107,450 公噸，年資收率達 51.3%。	總資收量：603,392.67 公噸。	100%
		資收率：52.68%。	100%
教育宣導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執行「113 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 12 個子計畫已辦理完畢。	100%
	辦理環保志工培訓 11 場次。	已辦理 25 場次。	100%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新增 4 處銀級認證、新增 12 處銅級認證、新增 18 處報名成功。	新增 3 處銀級認證。新增 1 處縣市層級銀級認證	100%
		新增 17 處銅級認證。	100%
		新增 31 處報名成功。	100%
	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培訓，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 94%。	110-112 年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分別為 88%、94%、90%。平均 90.66% 全縣各國中小(含旭光高中)共薦派 264 名教師參加環境教育培訓研習，並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	100%
	辦理水污染說明會 15 場次。	已辦理 21 場次。	100%